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安居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仍为季宇之、汪岳瑜、王秋蕾、黄龙跃，由季宇之担任组长。

以上项目组成员均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且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6月。

本期辅导主要采用组织自学、现场实地考察、会议讨论、电

话沟通等辅导方法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为其提供解疑答惑，加强其对全面注册制下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2、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上下游市场变化和行业未来预计发展态势，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规划上市进度。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的规则指引，核查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督促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盈利能力、客户的稳定性及员工的稳定性等情况，重点核查了辅导对象存货、应收账款、员工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严格把控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辅导对象三会文件，核查辅导对象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业绩受损

在前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因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在安装施工、工程结算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进而使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为了应对经营业绩的波动，辅导对象积极响应和配合国家政策，加强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与此同时，辅导对象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原客户关系并努力拓展新客户，辅导小组也积极协助辅导对象选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问题 2：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在前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创新层企业的要求，随着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及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对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同步进行了完善，具体完善了《印章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才储备管理制度》等。

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

前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辅导对象已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如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激励销售人员，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开发国际市场、积极在储备应用于上下游市场的新技术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 1: 辅导对象业绩暂未恢复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因投标进度、安装进度等因素，使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对此，辅导对象正在全力进行推进业务开展，加快招标、制造、安装等各个环节的进度，争取在下半年提升经营业绩。

问题 2: 目前辅导对象募投项目仍待最终确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募投项目仍未有最终确定，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为：季宇之、汪岳瑜、王秋蕾、黄龙跃，其中季宇之继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就辅导对象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及费用归集进行检查和确认，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财务会计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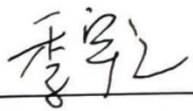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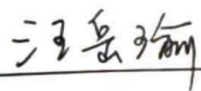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挂牌公司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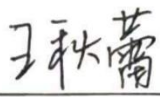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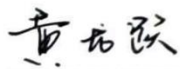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季宇之


汪岳瑜


王秋蕾


黄龙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4日